

# 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

水许可决〔2018〕4号

---

## 京台高速公路德州(鲁冀界)至齐河段 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17年11月15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京台高速公路德州(鲁冀界)至齐河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(〔2017〕鲁高股份建函23号)。经审查,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### 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39.2 公顷。

(二)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。

(三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:扰动土地整治率 95%,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%,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,拦渣率 95%,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,林草覆盖率 25%。

(四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361.2 万元。

## **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各项要求,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**

(一)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,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,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,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,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,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,并按规定向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、河北省水利厅、山东省水利厅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(四)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,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三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,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,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,报我部审批。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,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% 以上的,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报告书,报我部审批。

四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;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(联系人:季玲玲,电话:010—63205193)

附件:关于京台高速公路德州(鲁冀界)至齐河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(水保监方案〔2017〕23 号)

水利部

2018年1月9日

---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、海河水利委员会，  
河北省水利厅、山东省水利厅，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。

---

水利部办公厅

2018年1月9日印发

---